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惠珍於民國111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,039,0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9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6日止累計731,9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8,927元為本金；3,01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葉惠珍於民國111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09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  
09 9月26日止累計541,9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8,087元為本  
10 金；3,90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2 所示之利息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709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8927 元	葉惠珍	自民國113 年09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9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38087 元	葉惠珍	自民國113 年09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16%計算之 利息